校政字[2017] 32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 行为的认定及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为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和考风,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,严格考试管理,严肃考试纪律,维护考试秩序,严肃处理考试作弊行为,规范考试作弊处理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精神,结合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,制定了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规定》,该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2017年7月1日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 定及处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和考风,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,严格考试管理,严肃考试纪律,维护考试秩序,严肃处理考试作弊行为,规范考试作弊处理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。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,在参加校内外的各种考试中,有违反考试 纪律的行为,应根据本规定由学生处处理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考试,是指校内外各种形式的考试,包括考试和考查。

第二章 分则

第四条 有以下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之一者,取消考试资格,令 其立即退出考场。该科成绩无效,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,以后视 其认错态度,由所在学院,学生处研究决定是否给予正常补考机 会。(违反第七,第八款者不得参加正常补考)凡二次重犯者,给 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,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。

- (一)学生进入考场后,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 就座,监考教师给予劝戒仍不服从的。
- (二)开考后,计算器、文具盒、眼镜盒、无线通讯设备等工 (文)具,经提醒仍不置于考场指定位置的(按规定可带计算器 的课程除外)。
- (三)开考后,考试规定不能携带的书籍、笔记本、复习资料 不置于考场指定位置的。
 - (四)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的。
- (五)在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仍不交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 纸等,下同)的。
- (六)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,影响考场 秩序的。
 - (十)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。
 - (八)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。
 - (九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。

第五条 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,取消考试资格,令其退出考场,该科成绩无效,给予记过处分,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。

- (一)闭卷考试以各种形式夹带与该课程有关的书籍、讲义、 笔记、公式、纸条等文字材料者,但未实施偷看的。
- (二)发现在应考的课桌、文具、考生本人的身体、衣服等处 书写(刻)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,但未实施偷看的。

- (三)课桌上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,经监考老师提醒未擦拭 或未向监考老师报告被发现者。
- (四)使用无线通讯设备、电子记事簿等电子设备查看与考试内容无关信息的。
 - (五)有其他类似作弊行为的。

第六条 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,取消考试资格,令其立即退出考场,该科成绩无效,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。

- (一)偷看、抄袭夹带的纸质或电子资料的;使用无线通讯设备、电子记事簿等电子设备查看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。
- (二)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。
- (三)抢夺、巧取他人的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 提供方便的。
 - (四)在评卷中被认定为试卷雷同的。
 - (五)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外又交回监考教师的。
 - (六)交卷后趁监考人员不注意更改已交试卷答案的。
 - (七)传递、接收纸条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的。
 - (八)考试期间撕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。
 - (九)有其他类似作弊行为的。

第七条 有以下作弊行为之一者,取消考试资格,令其立即退出考场,该科成绩无效,不得参加正常补考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

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- (一)利用通讯工具与考场外联系作弊的。
- (二)盗窃课程考试试卷。
- (三)在自己考卷上写上他人的姓名的。
- (四) 指使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的。
- (五)已构成考试作弊不服从处理,肆意纠缠、威胁、侮辱、 诽谤、诬陷监考教师者。
 - (六)其他作弊行为,情节特别严重的。

第八条 在校期间累计违纪或作弊的处理。

- (一)第一次受严重警告处分,第二次违纪或作弊属上述第四条或第五条所列行为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其作弊课程成绩无效,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。
- (二)第一次受严重警告处分,第二次作弊属上述第六条或第 七条所列行为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

考试违纪,受到处分,在处分期内,取消其一切评优、评奖资格。作弊学生为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的,除受上述相关条款的处理外,同时按照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。学生干部作弊的,撤销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,一年内不得参加当年的干部竞选。

第十条 考试作弊的认定。

(一)学生考试时违纪作弊被当场发现或教师阅卷时发现的,

由巡考人员、监考人员或阅卷教师(两人以上)判定,由教务处核实。

(二)被举报作弊者,由相关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处等开展调查,以认定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为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对作弊学生的处理程序。

- (一)对考试作弊的学生,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,收缴其作弊材料和工具,收回其试卷,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,令其退出考场。
- (二)监考人员(两人或两人以上)应将作弊者的姓名、学号、 违纪作弊相关证明材料(包含照片截图、夹带材料与试卷的对比 照)等主要情况在《考场记录登记表》中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 料并签名。
- (三)考试结束后,监考教师应于当日将《考场记录登记表》 和书面材料、违反考试纪律的试卷和物证等相关证据,一并送学 院考务办公室。学院应当立即对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 行复核,核查属实的于当日报教务处,教务处确认签字后交学生 处审核,按有关规定处理,并留档备查。
- (四)学生处负责对照有关规定,提出处理意见,起草处分文件,由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签发处分决定。
- (五)开除学籍处分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 研究决定,并上报教育厅,注销学籍。
 - (六)受处分的学生所在学院收到处分文件后,应做好受处分

学生的思想工作; 处分文件应及时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, 并由其签收; 学院应保存被处分学生签名的文件。

- (七)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由学校复查并做出复查处理意见,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- (八)对于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,学院应及时通知其家长接回。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离校前,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离校手续。

第十二条 毕业班学生的作弊处理程序。

- (一)在毕业学年,因作弊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的,作结业处理。 一年后,由本人提出申请,学校根据其表现决定是否对其发放毕 业证书。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,按开除学籍程序处理。
- (二)毕业时,如涉嫌作弊尚在接受调查者,学校将暂停授予 其毕业证书直至学校对整个事件调查清楚并做出相应处理。
- **第十三条** 协同作弊者,按其参与情节,参照上述处分级别和 处理程序予以处理。
- 第十四条 学生考查违纪视同考试违纪。学生考查违纪或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违纪、作弊者,参照第三条至第六条的规定处理。
- **第十五条** 凡监考、阅卷教师及其他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 行为、泄密行为或在处理考试违纪作弊过程中有徇私枉法行为的,

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